

证券代码：600333

证券简称：长春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14-019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、书面送达方式发出；同时发出的还有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及其他需决议内容。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9:00在公司安装公司新址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公司独立董事辛延明因公出差，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崔树森代为出席，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、财务总监、总经理助理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志超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

截止2014年6月30日，公司总资产381,633.73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8,586.12万元，公司营业总收入83,523.77万元，每股净资产3.56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64.23万元，每股收益0.02元，净资产收益率0.46%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启动长白山地区燃气项目议案；

根据长白山地区特点，公司拟在长白山地区开展车用气、商服用气和民用气三项主营业务。可以启动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车用燃气接收站、加气站合作协议；与长白山管委会签署《燃气特许经营协议》，在此之后与池西、池南、池北分别签署《燃气特许经营协议》。在上述协议签署后，考虑着手组建“长春燃气（长白山）有限公司”，并适时启动上述三项燃气项目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建立长春燃气应急调峰气源厂的议案。

由于地理环境因素，我市冬夏季天然气消耗量极不平衡，去年冬季曾出现天然气供气严重不足现象。省、市政府对此非常重视，同意投资建设储气能力 600 万立米的应急调峰气源厂，该气源厂一期工程投资预算为 1.2 亿元。该工程应尽可能取得省市政府专项资金支持，公司负责气源厂的选址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以及日常生产管理等项工作。在启动该项目的，须做好原吉林调峰气源厂（公司的联营公司）整合以及善后处理工作。

以上议案，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全部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8 月 28 日